

第二章、文獻探討

一、倫理學與新聞倫理

倫理學 (ethics) 是一門起自於希臘羅馬時代的哲學科學，它是一門探討人應該成為怎樣的人，過怎樣的生活，有怎樣的目標，做怎樣的行為的實踐科學。而它所關注的問題，則是人類互動行為中，哪些是道德上許可的，又哪些是道德上不許可的「良善」問題。較通俗的說法，便是將「合乎倫理」的行為歸納為正確的行為，而「不合乎倫理者」則歸納為錯誤的行為。而「倫理學」也不僅是在探究人之為「人」，及如何與他人相處的各種基礎性問題，它同時也依照人類的各種存在活動，再衍生出了探討各種職業道德與專業規範的「應用倫理學」

(practical ethics)，如醫師、律師倫理等等皆屬於此。而根據學界與業界長期以來的認知，新聞工作也被視為是一種專業，因此自然也有相應的新聞倫理學。

而在倫理學的諸多哲學討論中，最受人矚目的是兩種倫理學觀點：「道義論」(deontological) 與「目的論」(teleological) 的爭辯，它們就像光譜的兩極，代表了兩種對事物截然不同的解釋角度。根據Merrill and Odell (1983) 的區分，所謂「道義論」是強調在評估一項行動是否合乎倫理時，應該使用預先決定的準則，而不以預期的行動後果作抉擇的依據，也就是強調在行動前必須依循一套符合倫理的標準。根據Kant的看法，他認為人類行為善或惡的問題不能取決於行為之結果，而是關乎自行動之始是否出自正直意志，而這套正直意志的判準，便是來自於一種已經成為普世價值的箴言。套用在新聞報導實務中，就像是儘管記者發現消息來源欲兜售的資料具有相當報導價值，但他卻寧可放棄也不願花錢購買，因為購買消息行為將會違反新聞倫理中「不花錢賣買消息」的規則¹。

而所謂「目的論」，用通俗的字彙解釋，大概等同於「後果論」。也就是主張目的可以使手段合理化，最重要的是達到的結果，而非初始的動機。因此在分析倫理問題時，行為動機並非特別重要的因素，重點在於行動的後果能否帶來最大利益。它並強調在進行決策前，便可依照預期可能發生的後果來判斷行動的倫理涵義。在新聞報導實務中，便像是一旦記者的報導目的是為了揭露不法，那麼為了完成報導的目的，即便記者採取欺騙、甚至以陷阱誘捕特定對象的手法也是可以容許的。然而究竟新聞倫理是屬於目的論，抑或道義論呢？

事實上，新聞工作中從來也沒有一套能放諸四海皆適用的道德標準，也不存在一個絕對的標準供新聞從業人員遵循。誠如〈美聯社執行編輯學會倫理規範〉

¹ 如英國報業投訴委員會PCC (press complaints commission) 的倫理規範，就對花錢買新聞一舉有所規限。

(Associated Press Managing Editors Association, codes of ethics)中指出：「沒有任何倫理規範能夠預先判斷該如何處理每一種狀況。新聞記者需要運用常識和良好的判斷力，將倫理規範的原則運用到報業運作的實際狀況中」(胡幼偉，1995)。

相較於一套絕對的標準，新聞工作實務上反倒常需視情況的不同而採取較彈性的新聞編採手法，例如爲了調查犯罪黑幕，記者可能就必須隱藏自己記者身份以降低受訪者的戒心，或是用假身份欺騙受訪者以便進入犯罪團體調查，否則記者可能無從接近消息來源，甚至因身份暴露而導致生命危險。然而既然新聞倫理中的基本要求便是「誠實」，那麼這種「欺騙」是否已然違背倫理？並且背叛了讀者對媒體的信任？

事實上儘管是同樣採取了「欺騙」的違反新聞倫理手法，卻也會因情節、立意的不同而有著迥然不同的評價。被新聞倫理教科書廣爲引用的「奇蹟酒吧」事件便是一例。1978年，芝加哥太陽時報兩名記者爲揭發該市掌管市場安全與衛生官員的貪污情形，在事先知會司法部門的情況下，他們在芝加哥市開了一間名爲「奇蹟」的酒吧，並用隱藏攝影機蒐集市府官員貪污的違法事證，而這系列揭發官員貪污的報導也被提名入選當年的普立茲新聞獎。然而這種設陷阱「誘捕」(sting strategy)名人或官員的作法，被部分評審委員認爲不夠光明正大，因此最終並未獲獎。而當年評審委員之一的華盛頓郵報的總編輯Benjamin C. Bradlee更是嚴厲批評「奇蹟酒吧」是「近乎一種欺詐手法」²。

然而又如英國自由記者Jonathan Franklin在波灣戰爭期間，爲了調查軍方發佈的戰爭傷亡人數是否屬實，便以偽造身份混入了英國空軍基地，最終並揭露了軍方有意掩飾傷亡人數的真相。Jonathan Franklin的作法儘管一度也頗具爭議，但最終還是被認定爲「可接受的欺騙手法」，因爲他是爲了揭發軍方有意隱瞞，但是卻對英國民眾極端重要的事實，並且非採此手法難以得到事實真相³。

就國內外諸多類似案例的討論看來，這些在特殊情況下違反新聞倫理的作法或許會引起爭議，但也未必會被直接評判爲錯誤之舉。從這點來看，我們大致能估量新聞倫理並不屬於倫理學中的「道義論」(deontological)一派。

既是如此，那麼新聞倫理是否屬於光譜分佈另一端的「目的論」(teleological)呢？若是依照目的論「目的可以使手段合理化」的邏輯，那麼無論是以竊取的方法取得訊息，或是誘導消息來源、操控對消息來源談話的引述等作法，都能被視爲合理化目的手段。然而若是如此，當前各新聞組織所羅列之倫理規範顯然就沒

² Keeble, Richard (2001), *Ethics for journalists*, New York: Routledge.

³ Louis Alvin Day (2003), *Ethics in media communications case and controversies*, Belmont, Calif: Wadsworth/Thomson Learning.

有存在的必要。況且目的論強調可依預期發生的後果來判斷行動的倫理涵義，但我們無法預見未來，又如何能判斷某種行為後果如何？以同樣採取「欺騙」作法的「奇蹟酒吧」事件，及英國記者化身進入英國空軍基地暗訪的兩個個案為例，兩案獲得的迥然不同的評價，也證明了新聞倫理顯然也非「目的論」一派。

那麼，新聞倫理在倫理學之中究竟是處在哪一個位置呢？如果說「道義論」與「目的論」這兩派可以被視為倫理學光譜的兩端，那麼在光譜兩端間則還有一派是採取較為中庸的折衷立場，稱之為「情境論」(situational)。支持情境論者認為道德標準會隨著環境中變數的改變而改變，個人在評估他所面臨的情境時，不需盲目執著在思考行動的後果或動機兩端。一如目的論者，情境論者同樣認為倫理問題不能用抽象的方式決定，而是應該依賴具體真實情況作為依據，但情況論卻也不捨棄抽象的倫理規範。在面對可能要打破倫理規則的情況時，他必須依靠理性原則 (rational principal) 下判斷，而他的道德判斷的標準則必須以多種道德判斷的討論為後盾，以求取道德與人性間的平衡。⁴

根據Dennis與Merrill (1984)的看法，新聞倫理正是一種依照特殊情境而調整作法的「情境倫理」(situational ethics)。情境倫理意味著記者仍然需要一套報業倫理的理論和基本架構做為決策依據，也就是新聞人員對於進退兩難的問題，或是應該如何處理及採取種行動，都需要有清楚的概念。但是面對特殊情況時，這些倫理規條也能適度修改或彈性調整，俾以應付特殊情況。例如一般認為在新聞中具體陳述消息來源是合乎倫理的，因為它強化了新聞的可信度。但是當披露消息來源可能會致使消息來源受傷害時，此時不披露消息來源才是恰當的，這就是所謂的情境倫理。⁵再回到「美聯社執行編輯學會倫理規範」中所提：「沒有任何倫理規範能夠預先判斷該如何處理每一種狀況。新聞記者需要運用常識和良好的判斷力，將倫理規範的原則運用到報業運作的實際狀況中」。

二、新聞倫理的內涵

新聞倫理，簡單的來說是一套被視為相應於「新聞專業」而生的基本職業倫理規範，藉由新聞從業人員共同遵循此倫理規範，新聞的專業性才得以存續。而根據Meyer (1983)所做的調查，全美有將近三分之二的機報紙訂立了成文的倫理規範，在另一項包含電子媒體的新聞工作者的調查中也有類似發現。至於並未

⁴ 崔寶瑛譯 (1984)，〈新聞與倫理〉，《從倫理到科技》，台北：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原書S. Jack Odell)

潘順邦譯 (1999)，《組織傳播學》。台北：風雲論壇。(原書 Andrews, Patricia Hayes [1999]. Organizational communication.)

⁵ Everette E. Dennis & John C. Merrill (1984), Basic issu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A Debate. N.Y.: Macmillan Publishing.

訂立成文規範的媒介組織內，也大多有備忘錄，或不成文的新聞室公約形式的倫理規範，藉以對新聞工作者產生自我約束。儘管這些成文或不成文的新聞倫理規範有些厚如書冊，有些則只有寥寥數語，但它們都代表著新聞機構對新聞倫理有著一定程度的重視（胡幼偉，1995；馬驥伸，1997）。

那麼這些新聞倫理規範的內涵為何呢？我們可以從世界上最早系統化討論新聞職業道德準則的《報人守則》(The Journalist's Creed) 開始觀察。這份《報人守則》是由美國密蘇里大學新聞學院創辦人Walter Williams在1908年所制訂，它的內容是如此寫道：「新聞是一種專業，一份大眾的報紙應為大眾所信賴，如果沒有完全做到大眾服務，就辜負了這種信賴。正確與公平是良好新聞事業的基礎，報人應只寫與他深信真實的事情；作為一個報人，凡是人家所不願談的，就不應把他寫出來；受賄於自己，也像受賄於他人一樣，應竭力避免。廣告、新聞與社論均應為讀者最大利益服務，他們應該有一個真實廉潔的標準；最成功的以及最能取的成功的新聞事業，必須敬畏上帝與尊重人類，不為成見和權利的貪欲所動⁶。」在這份世界最早的新聞倫理守則中，已經提及「大眾服務」、「正確」、「公平」、「禁止收賄」、「誠實」等等新聞倫理學的核心概念。

再看看美國其他新聞專業組織所強調的新聞倫理核心。如美國《記者道德律》(codes of ethics) 第一條便規定「新聞記者之第一責任，為報導正確的、無偏見的事實於公眾之前」，並要求記者遵守正確和公正兩原則；美國《專業新聞記者協會倫理規範》(the code of ethics of the society of professional journalist) 將新聞倫理規範歸納成「責任」、「新聞自由」、「倫理」、「精確與客觀」、「公正報導」五大類；《美聯社執行編輯學會倫理規範》(the associated press managing editors association code of ethics) 則分為「責任」、「精確」、「正直」、「利益衝突」四大類；《美國報紙編輯人協會》(American Society of Newspaper Editors, 簡稱 ASNE) 則是分為「責任」、「新聞自由」、「獨立」、「誠實」、「公平」、「正直」與「莊重」七大項。而根據 Hulteng (1992: 45-46) 在《信差的動機：新聞媒介的倫理問題》一書中，針對多家美國報紙、組織對倫理規範的統整後，將新聞界的價值歸納為下列五點：

- (1) 新聞從業人員有為大眾服務的責任；他們的權利應為大眾利益，而非私利
- (2) 新聞從業人員應提供誠懇、真實與正確的報導；報導應周全、平衡與完整
- (3) 新聞從業人員應不偏不倚；應做為大眾的代表，而非黨派團體或特別利益的代言人。
- (4) 新聞從業人員必須公正；需把版面提供給爭議中的各界人士；私人的權利不可侵犯，錯誤應全部誠懇的更正。

⁶ 黃瑚 (2001)。〈新聞倫理思想與職業道德的起源與發展〉，《新聞倫理學》，頁 39-81。北京：新華出版社

(5) 記者應尊重莊重的規誡，使這些規戒在價值不斷變化的社會中能被指認。

從上述新聞專業組織所強調的倫理核心價值來看，我們可以知道美國傳統新聞倫理規範的核心價值不外乎「誠實」、「責任」、「公平」、「正確」、「莊重」等等在新聞學中耳熟能詳之價值。

回頭看看台灣新聞界的相關倫理規範。由於台灣新聞教育之發展受美國影響甚大，因此在新聞倫理規範上也能見到與美國新聞界的倫理規範類同之處。例如在民國三十九年台北市報業公會成立時通過的《中華民國新聞記者信條》中，便可見到強調「吾人深信，新聞記述，正確第一……」、「吾人深信，評論時事，公正第一」、「吾人深信：新聞事業為最神聖之事業，參加此業者，應有最高尚之品格……」等語；而民國八十一年由新聞評議會通過的《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中，亦有「新聞報導應以確實、客觀、公正為第一要義」、「檢舉、揭發或攻訐私人或團體之新聞，應先查證屬實，且與公共利益有關始得報導；並應遵守平衡報導原則」等語，同樣也強調了「誠實」、「責任」、「公平」、「正確」、「品味」等作為新聞倫理學的核心價值。至於民國八十五年台灣記協通過的《新聞倫理公約》，則是在總共十二項的規定中，強調「公正」、「利益迴避」、「保護消息來源」、「尊重隱私」及「正確」等價值。

根據上述國內外關於新聞倫理規範的相關文獻，我們可以歸納出包括「誠實」、「責任」、「公平」、「正確」、「品味」、「利益迴避」等等在內的諸多價值，都是屬於新聞倫理當中標竿性的核心價值。而這些價值也最常被各界引用，以作為督促、勉勵新聞界之語。

然而也因為這些價值是屬於抽象層次較高，比較偏向理論性的倫理價值，因此多半缺乏對新聞編採手法的具體規範，僅有少部分提及了關於新聞編採手法的相關規範。例如「美國報紙編輯人協會」(ASNE)原則聲明中，就只有「新聞從業人員應避免不當或看似不當的行為」和「新聞從業人員應尊重涉於新聞人物的權利，保持莊重原則」兩項相關；1954年國際新聞記者聯合會通過的《國際新聞記者聯合會記者行為原則宣言》，則要求新聞作者「僅報導知道來源的事實」、「只用公開的方法獲取新聞、照片和資料」、「對秘密獲得的新聞來源，將保守職業秘密」、「不得進行抄襲剽竊、中傷、污衊、誹謗或缺乏根據的指控」，以及不得「因接受賄賂而發表消息或刪除事實」等等(黃瑚，2001)。

而台灣的《中華民國新聞記者信條》中並未提到新聞編採手法的相關規約，在之後擬定的《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中，則是在「新聞採訪」項目下，有「新聞採訪應以正常手段為之，不得以恐嚇、誘騙或收買方式收集」和「採訪醫院或

災禍新聞…尤不得強迫攝影」兩項規定⁷；至於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最新修訂的《新聞倫理公約》中，則只有「除非涉及公共利益，新聞工作者應尊重新聞當事人的隱私權；即使基於公共利益，仍應避免侵擾遭遇不幸的當事人」、「新聞工作者應以正當方式取得新聞資訊，如以秘密方式取得新聞，也應以社會公益為前提」兩項是關於新聞編採手法。至於更多對於新聞編採手法的詳細規範，則是散見於個別新聞媒體內部的倫理規範工作手冊、編採備忘錄、或是學界的討論文章之中⁸。

儘管在新聞倫理規範中，對於新聞編採手法應當如何為之的直接討論甚少，但我們仍能從上述討論的文獻中，勾勒出新聞倫理規範對於新聞記者在新聞編採行為上的期望，即：「新聞工作者應以正當方式、正常手段取得新聞資訊，不得以恐嚇、誘騙或收買方式收集，如以秘密方式取得新聞，也應以社會公益為前提。除非涉及公共利益，新聞工作者應尊重新聞當事人的隱私權；即使基於公共利益，仍應避免侵擾遭遇不幸的當事人」

三、情境倫理與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

誠如先前倫理學的相關文獻中所討論，由於新聞倫理學是屬於「情境倫理」(situational ethics)之範疇，也就是其倫理規範項目並非是絕對不可逾越、且毫無迴旋空間者。也就是說，在情境倫理的架構下，新聞倫理規範中除了少部分規範是被視為絲毫不可侵犯，例如引發社會公憤的偽造新聞，或是記者違法收受賄賂、因追蹤新聞而導致受訪者受傷害的嚴重違反倫理狀況之外⁹，其它新聞倫理規範在個案上的適用與否，則多半會因為考慮特殊情境，而有彈性調整或是取捨的空間。而這種情況特別是發生在新聞記者進行調查性新聞報導的時候。當新聞記者的採訪目標，是為維護公眾利益的正当目的，但卻必須採用違反新聞倫理規範的新聞編採手法才能完成採訪任務時，便產生了一種目標與手段不一致的情況。這個時候記者、新聞主管賴以判斷是否進行該新聞採手法的標準，便不是一成不變的既有新聞倫理價值，而是依照情境倫理而有所取捨。

⁷ 馬驥伸(1997)。《新聞倫理》。台北：三民。

⁸ 例如英國BBC的 "Producers' Guidelines"，就對bbc下轄新聞從業人員的新聞編採行為有詳細的規定；而方怡文、周慶祥(1997)在《新聞採訪理論與實務》一書中，則提到違反新聞倫理的新聞編採類型包括「製造新聞」、「歪曲真相」、「欠妥圖片或畫面」、「不當採訪」、「侵犯隱私」

⁹ 在2003年五月，《紐約時報》連續爆發了兩件大醜聞，首先是記者Jayson Blair大量杜撰新聞被揭發。他不但虛構許多外地採訪的新聞與照片，甚至杜撰消息來源的話語。另外則是Rick bragg，一位曾獲得普立茲獎的記者，同樣也是以虛構手法報導些他未曾到過的地方被發現。這兩位記者犯下了欺騙(fraud-deceiving)的嚴重錯誤，而這除了凸顯《紐約時報》管理階層的嚴重問題外，也意外發現了他們在倫理規範中忽略了最基本的「誠實」原則。《紐約時報》「假定」了他們的新成員都具備了部分倫理標準，而管理階層則特重特別在經濟層面上的利益衝突問題。誠然這很重要，但他們著實忽略了「誠實」這個基本的道得倫理基石。Blair與bragg的案例帶來最大的啓示，或許就是報社應該關注記者的更多基本倫理問題。

舉例來說，「欺騙」之舉似乎已然違背新聞倫理中對「誠實」的基本要求，然而「欺騙」一舉本身就有不同的觀察面向。在新聞記者的「欺騙」行為可以分為「蒐集新聞過程中的欺騙」，以及「報導上的欺騙」兩種。一般咸認為報導上的欺騙便是嚴重違反新聞倫理，已無討論空間，至於蒐集新聞過程中的欺騙，則會視情節、動機與手段間的相對關係，而有進一步討論空間。(Day, 2003)。再看「化身採訪」的問題，雖然許多新聞機構已明文禁止化身採訪，但是如果某些情況下如果化身採訪是唯一可以取得資料的方法，那麼有些新聞單位便會允許記者的化身採訪舉動，新聞機構多半會視個案的特殊情形來決定是否允許記者化身採訪(胡幼偉, 1995)；而對於新聞媒體無中生有的「製作新聞」手法，也有不同看法：學者 Matthew Kieran(2000)便提出在某些特殊的情境下，是應該允許媒體以重建的手法來建構新聞情境，這些情況則包括「製作的新聞團隊必須證明他們的立場是獨立的」、「必須完整將事件的多方觀點呈現出來」，以及「必須標明該片段為媒體所建構」。這部分的彈性調整，也證實了傳統的新聞倫理規範也會隨不同情境而有所調整。

事實上，國內外許多新聞機構的內部編採規則中，都有針對那些在作法上違背傳統新倫理規範，但卻又在情境倫理的目的與手段相互權衡下，進而會允許記者採行的特殊新聞編採手法有所規範。而在相關的學術研究中，則是有系統的將這些在特殊情境下採用，並且具有倫理爭議的新聞編採手法，歸納為「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而「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大致包括「化身採訪」、「花錢購買消息」、「未經同意使用機密文件」、「利用各種方式打擾消息來源」、「秘密錄音」等類目(Weaver, 1998；羅文輝、陳韜文, 2004)。

(一) 化身採訪(undercover)：

包括不表明身份進行採訪、隱瞞記者身份而利用假身份採訪，或是隱瞞記者的真實採訪意圖等等，都屬於「化身採訪」(undercover reporting)。化身採訪其方便之處，在於能夠降低受訪者戒心，並在自然的對話情境中從受訪者口中探知消息，或是直接觀察到事件內幕，這種作法有助於記者取得正常編採手法不易得到的珍貴資料。

然而這種作法在傳統新聞倫理價值中，是被視為「欺騙手法」(deception)之一，因此記者應該盡力避免採用，而若是不得已而必須要採用時，則有必要提出使用該手法的正當理由，並向讀者清楚交代。SPJ(society of professional journalists codes)的倫理規範中，就提到應避免化身採訪(undercover)或偷偷摸摸(surreptitious)的蒐集資訊方法，除非是傳統公開的新聞採訪手法無法獲得，並且這些又是關乎民眾利益之重大資訊！而若使用之，則務必要在新聞一部份中解釋使用的理由；而 Bok(1983)也表示記者使用任何欺騙手法，都必須表明他的正當性；Kieran(1997)也在討論新聞記者的欺騙行為的文章中，提到一旦記

者在採訪中採用欺詐或說謊的手法，就一定要提出正當理由來為自己的行為辯護（Kenamer, 2005）。

至於無論是英國獨立電視委員會 ITC（Independent Television Commission）、英國廣播電視標準委員會 BSC（Broadcasting Standards Commission）、或是英國報業投訴委員會 PCC（Press Complaints Commission）咸同意此等手法只有在「為公共利益的正當性前提下」，以及「已無其他手段可獲取材料」時才可以採用。BSC 的規定，是使用秘密攝影之前，必須有不法行為的明確證據；ITC 的規範，則是該節目的高層負責人必須事先被告知將採用此手法（Keeble, 2001:45-46）。

但也由於「化身採訪」能讓記者藉隱藏身份或意圖，更輕易的接近那些因卸下戒心而缺乏防備、缺少偽裝的人或事件，並且它也是不需要太多經驗便能秘密接近受訪者、完成採訪任務的一條捷徑。Bok（1983）便憂心記者開始規避正常採訪手段，而動輒濫用「化身採訪」；Luljak（2000）在一份觀察美國中西部各電視台運作實況的報告中指出，他發現有越來越多的記者為完成採訪，樂意（willingness）去使用包括「提供容易誤導受訪者的資訊」（misleading information）、「隱藏真正採訪目的」、「隱瞞記者身份」、「秘密錄音」，以及「安排新聞事件」等等作法。並且對於採行這些作法缺乏特別的事前討論以及事後反省檢討。「對記者而言，它們並未花多少時間在考慮這些行為是否得宜的」，而這些欺騙的手法似乎也已成爲日常新聞操作（news operation）中的慣常之事了！（Kenamer, 2005:77-89）

而「化身採訪」亦常有誤蹈法網之風險。特別是在採訪犯罪新聞時，便常會遊走在法律邊緣，如惹上攜帶、購買毒品的問題。一位以採行秘密調查手法揭發犯罪而著名的記者 Danal MacIntyre，便提到他的幾項原則（Keeble, 2001）：

- （1）在秘密採訪中切勿與任何非犯罪者交朋友，因爲一旦你離開，他便可能遭到私刑報復。
- （2）勿犯法。在特殊情況下你可能必須購買毒品以便送去檢驗其成分是否如此，而這些毒品最終需被銷毀或是交給警方。
- （3）不能洩漏消息來源
- （4）以見證者的身份觀察，將任何人定罪並非你的職責。
- （5）任何你記下或錄下的資料都將可能成爲法庭上的證物之一，故調查勿輕率。

（二）花錢購買消息（checkbook journalism）：

在特殊情況下，記者或新聞媒體爲了獲得關乎公眾利益的重大訊息，或許必須以「付費」的方式，從消息來源或情報販子手中購得重要的關鍵資料。這種以金錢換取消息的作法，在新聞學中稱爲「支票簿新聞學」（checkbook journalism）。

支票簿新聞學在英國是非常普遍的。有許多的新聞記者願意用花錢的方式購買獨家新聞，而多數掌握某些訊息的民眾也習慣讓新聞媒體主動出錢購買他手中的消息，甚至大多數的消息來源也已經習慣於電視台「付費邀請」，以作為他們上節目披露訊息的代價。例如在 2002 年英國破獲的一起預謀綁架足球金童貝克漢夫婦兒子的案件中，英國《世界新聞報》就是以一萬英鎊為代價，讓線人臥底到黑幫中，並提供該黑幫組織預謀綁架的線索。而《世界新聞報》在報導該綁架案期間，也以私下塞錢給警方官員的方式來換取獨家新聞。除了《世界新聞報》之外，其他英國媒體也多有花大價錢買新聞的案例。2002 年，在一位英國教師和低年級學生發生性關係的醜聞爆發之後，好幾家小報也一窩蜂地直奔學校尋找當事人的同學，最後支付給 7 名十來歲的同學總共高達 1 萬英鎊的報酬，只為了能從他們嘴中套出些更具爆炸性的言論與消息（Keeble, 2001；袁海，2003）。

不過引起更大爭議者，是部分媒體在刺激收視率與銷售量的考量下，付錢邀請尚在審理中案件的證人，或是購買犯罪人或其親屬所陳述的犯罪故事。如此一來，法院判決之公正性可能因此受到影響，而犯罪行為人或其家屬也可能因為販售其犯罪故事，反倒獲致大筆金錢報酬。這種現象也引起英國報業投訴委員會 PCC 的關注，因此 PCC 投訴委員會主席 Lord Wakeham 提醒業者，若付費向證人購買關乎刑事案的資訊，須先確定此舉應符合「涉及公眾利益」、「不影響證人作供」，以及「報社須主動向法庭披露以金錢換取新聞該做法的內情」等先決條件。而在 PCC 的規範中，也對於支票簿新聞學有如此提示：（一）為了資訊、新聞故事，或付費給訴訟中的犯罪案件的證人或潛在證人是不被允許的。除非事件之公布是攸關公眾利益，且非經給付報酬而不可得者。（二）為新聞故事、資訊、照片所給付之報酬，不能給予犯下該案者或其相關人士，如當事人家屬、同事或其代理機構。其例外者，是除非此材料之被公布是攸關公眾利益（Keeble, 2001；何良懋，2000）。

而英國國家廣播公司 BBC 同樣也有針對支票簿新聞學的條規。「BBC 的節目不該付錢給犯罪者，同樣也不該付錢給那些過去犯了罪，而想上節目談談他過去的罪行之人」，同樣的，BBC 也不會在允許在審判前付費給目擊者。而例外的情況僅有兩種，分別是「該事件具有壓倒性的攸關公共利益」，以及「受訪者是專業的見證者，而他的專業觀點正在被追蹤著」！（BBC Producer's Guidelines, 1996；轉引自 Frost, 2000:146）

（三）未經同意使用私人、政府或企業的機密文件：

即記者可能以購買，或是由秘密證人私下交付資料的情況下，取得了屬於私人、政府或企業的機密文件。而這些機密文件可能因涉及不法事實，或有損當事者之形象或聲譽，而不可能被主動公開。但若這些資料又攸關公眾利益，記者通

常就會在未經當事人（當局）同意下使用之。其衍生的相關問題，一方面是記者取得這些機密文件的過程是否涉及不法？另一方面，該機密資料的公布與否是否真的攸關公眾利益？或可能因為誤判而導致無辜當事人合法利益受損，甚至形成「危害國家安全」的問題？

《紐約時報》公布的五角大廈文件之「越戰報告書」（Pentagon papers），引起美國國防部控告媒體洩漏國家機密，進而求法院限制該報繼續刊載一案，便是新聞界討論新聞自由與國家機密的著名案例。所謂五角大廈文件，是國防部官員在當時美國國防部長 Rober. McNamara 指示下所做的一批分析文件。該文件詳細記錄了美國從最初捲入東南亞戰爭，而後逐漸演變成一場難以收拾的僵局的情形。而這些文件經過編纂整理後，一直是五角大廈的極機密文件。但其中一位負責分析的工作人員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私下保留了一份文件，並在 1971 年早期販賣給《紐約時報》，使這份文件得以發佈。

《紐約時報》選擇發佈此文件的理由，是覺得這份關於美國國防部有關捲入越戰始末的報告絕對攸關民眾利益，並在歷史文件上的意義遠勝於美國國防部所聲稱的國家安全問題。並且在民眾利益與國家安全的雙重考量之間，《紐約時報》並未在拿到資料後立即全文刊登，而是在取得文件後以三個月的時間消化整理，適度刪減與改寫可能使國家蒙受無可彌補損害的部份。儘管《紐約時報》以專業而謹慎的態度挑戰美國國防部機密對於的認定，並且最終也獲得最高法院認同而在判決中勝出，但這個關乎國家安全認定與新聞自由的著名案例，卻仍在法界與新聞界中爭論未止（石世豪，2000；呂郁女，2002；盧世祥，2003）。

但若是記者在取得資料的過程中可能涉及不法，記者也可能因為此行為而成爲被當事人控訴的主體。例如 2003 年「興票案」審案過程中，《聯合報》記者高年億就被檢方指控「侵占脫離物罪」。因爲高年億涉及在「興票案」審案過程中，私自進到偵查庭取走檢察官筆記紙條。而台灣新聞記者協會之後也發表聲明，要求《聯合報》交代取得筆記紙條之始末。另外在 2000 年，《中國時報》針對國安局上校組長劉冠軍洗錢案的報導中，大量引用了該案之偵察筆錄。由於偵察筆錄屬於不公開之機密資料，因此《中時晚報》記者如何取得調查筆錄，成爲檢調單位極度關切的問題。爲此，檢調單位還大舉至中時報社及記者住處搜索。

（四）利用各種方法打擾消息來源以完成採訪（Badgering Sources、paparazzi）：

MacDougall（1964）在《報業及其問題》一書中，便如此描述新聞記者如何不擇手段的從消息來源上獲取訊息：「記者可能扮成刑警、法醫助理、一般民眾或是公務員，設法進入他們可能被禁止進入的場所，或勸新聞來源發表談話。他

們可能偷照片、從窗戶偷窺、從防火巷爬進窗戶、攔截傭人、親戚和朋友，並包圍不願接受訪問者的住所。編輯和發行人可能會否認，這些是常見的作法，但任何有採訪經驗的人，都知道的確有這種作法，儘管這些作法已不像以往那樣普遍，也許老闆不知道發生什麼是；也許他們只是不想知道。」¹⁰

正面來看，它便是記者擁有「鏗而不捨」的精神，即便採取跟監、站崗、伏擊、追蹤等手段，也要找採訪到當事人。特別是面對那些被指控犯罪，或是在道德上有瑕疵、做錯其他事，而拒絕接受記者採訪的當事人。在諸多正面採訪手段無效後，記者便通常採取伏擊採訪（ambush interview），即記者在某處等候受訪者出現，然後一擁而上提出問題，使之難以閃躲。另外，守在消息來源的家門口、工作場所之外的站崗守候（door stepping）也是一種方法（Keeble, 2001）。

不過一旦這些作法的尺度拿捏不當，並且其所作所為是為商業利益被濫用的後果，則是形成了大量侵害當事人隱私，或騷擾當事人的法律個案。例如英國黛安娜妃因車禍身亡一案中，狗仔隊的飛車追逐黛妃座車的行為，便被視為導致車禍的間接原因之一！¹¹

（五）秘密錄音、錄影：（hidden cameras and microphones）

秘密錄音、錄影手法的使用，通常是在當事人不知道記者身份的情況下，記者為了從當事人口中蒐證，或蒐集該情境下不法行為的事證，因而使用隱藏式錄音機、攝影機私下取證。另外，部分情況下消息來源會要求在拒絕錄音紀錄的情況下才肯透露消息，記者為避免消息來源信口雌黃可能必須暗地錄音。

關於秘密錄音，新聞界本身看法便有不同。有的人認為這是幫助採訪的作法，因為錄音有助於記者記憶，以及使用直接引述；而且一旦受訪對象知道與你對談者的身份是記者時，真正會令他感到侵擾（intrusive）的，是記者提出的問題，而不是錄音機；然而抱持反對立場者則認為，如果秘密錄音設施僅是幫助記者收集、記錄資料的一環，那為何不在採訪前便取得受訪者的同意？當然，如果秘密錄音、錄影的作法是用來蒐集犯錯者或犯罪者的證據，自然是不可能，也不需在事前取得同意。因此這種特殊情況下的偷錄作法，則是被新聞界所認可的（Day, 2003）。

然而秘密錄音、錄影所衍生的問題，同樣也是因它太過濫用所致。越來越多的新聞規避正常採訪手法，而改以偷拍、偷錄的方式呈現新聞，這種作法與其說是為蒐證而採行偷拍偷錄，其目的更像是以窺伺私人隱私做為新聞節目的賣點。

¹⁰ Curtis D. MacDougall, *The Press and Its Problems* (Dubuque, Iowa :William C. Brown Company, Publishers, 1964), p.338

¹¹ Elizabeth Blanks Hindman.(2003).The Princess and the Paparazzi: Blamem, Responsibility, and the Media's Role in the Death of Diana, *Journal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80:3, 666-688.

因此使用秘密錄音、錄影的手段是否「符合程序」，常常是這些手法被認為是否濫用的評判標準之一。英國獨立電視委會（Independent Television Commission）的節目標準中，便在「使用隱藏麥克風與隱藏攝影機」項目下有如此規定：（徐迅，2003）

1. 能夠確定內容的可信度與權威性
2. 內容本身要有利於公共利益
3. 無論是否播出，必須由節目最高負責人批准方可採訪
4. 無論自行錄製或從其他管道得來，須由節目最高負責人批准方可播出
5. 對於每一次諮詢過程及錄製、播出此類內容必須詳細記錄
6. 英國獨立電視委員會將定期察看紀錄表，對於未能隨時記錄者將予以處罰

而中國大陸中央電視台的「隱性採訪」節目的始祖：《新聞調查》節目，也提出四項採用暗訪偷拍手法的準則：「有明確證據顯示我們正在調查的是嚴重侵害公眾利益的行爲」、「沒有其他途徑收集材料」、「暴露身份就難以瞭解到真實情況」、「經節目製片人同意」¹²。

然而即便新聞記者在採行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之前，多能恪守「報導目的是為公眾利益」、「已試遍其他新聞編採手法」、「告知閱聽人採行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理由」、「事前經過仔細倫理考量」等等規則，但新聞媒體與記者還是可能因為「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而遭到法律訴訟。我們從「獅子食品公司」控告美國廣播公司 A B C 並勝訴一案，也可以看出使用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所暗藏的風險。

「獅子食品公司」控告美國廣播公司 A B C 一案的始末，是 1992 年 A B C 在「黃金時段實況」(Prime Time Live)節目中，指稱「獅子食品公司」將大量過期、腐敗的劣質食品以漂白水清洗過後再包裝出售，而「黃金時段實況」節目的兩名製作人並持假身份分別向兩家「獅子食品」超級市場應徵工作，並在獲得工作後，以隱藏式攝影機與麥克風拍攝下「獅子食品」超級市場將腐敗食品改包裝出售的實情。該則報導在 A B C 全國電視網上播出後，「獅子食品」超級市場公司的股票大跌，共損失十三億美元。由於證據確鑿，「獅子食品」無法反控 A B C 誹謗，於是改控告 A B C 詐欺、侵入私人物業、侵犯隱私、違法取得該公司工作現場情況等。最終法院裁定 A B C 侵犯「獅子食品」的隱私權等一干罪狀成立，A B C 共需賠償五百五十萬美元給「獅子食品」公司，本案也成為美國首宗媒體因使用「隱藏式攝影機」而敗訴的案例。而本判例也提醒新聞界，即便所報導之事件乃為公眾利益之所在，但私闖辦公室或住宅蒐證等方法，已經在實質上違背了多條法律（阮次山，1997）。

¹² 根據駱漢城（2005）在《行走在火上：隱性採訪的法律思考》一書提到：「隱性採訪」是相對於公開採訪（open interviewing）的，有時又稱暗訪，指記者在採訪對象不知情的情況下通過偷拍、偷錄等記錄方式，或是隱瞞記者身份以體驗的方式，或是以其他方式，不公開獵取已發生或正在發生又未被披露的新聞素材的採訪形式。

四、影響新聞工作者採行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因素

根據前段文獻對於新聞倫理的本質是屬於情境倫理的論述，我們也歸納出了「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在新聞倫理的本質上，亦是屬於一種情境倫理。也就是說，新聞工作者思考在是否採行「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問題時，便是已經在進行一種新聞倫理與新聞實務之間利害權衡與倫理掙扎。那麼，究竟有哪些因素會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新聞工作者決定是否採取「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呢？根據研究者對國內外相關文獻的整理，我們大致可以歸納出三個可能影響新聞工作者思量「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問題的範疇。它們分別是：新聞工作者的個人特質、所處新聞室的環境，以及新聞工作者面臨的競爭壓力。

（一）新聞工作者的個人特質

「新聞工作者個人特質」，包括了新聞人員本身對於新聞倫理的不同程度認知，以及他們各自在人口變項上的差異。不少文獻都曾提及新聞人員的個人道德觀，會影響他們面臨新聞倫理困境時所下的決斷。如 Boeyink（1994）在調查不同報社記者所受到新聞倫理規範影響的研究中，便提到一旦新聞記者的編採自主性提高，也會連帶提升記者的地位與成就感，但編採自主性提高的相對風險，就是那些道德感較低的記者也更加不受約束。駱漢城（2005）在《走在火上》一書中，也提到了新聞記者自身對於倫理學的認知和個人特質，是傾向於道義論、目的論或情境論時，都會影響他對於「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取捨。而 Coleman and Lee（2004）在新聞記者的道德發展的研究中，也指出包括記者的「內在價值觀」、「是否從事調查性新聞報導」、「工作自主性」、「宗教信仰」、以及「對法律或雇主的規範」等五個項目，都能預測它們的倫理價值的高低。

Coleman and Lee（2004）這份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探討預測新聞記者的職業倫理的因素。該研究以非隨機抽樣的方式，調查了 249 位專業新聞記者，其中測量新聞記者的職業倫理高低的方法，是採用專門測量倫理等級的DIT（Defining Issues Test）測驗¹³，以及「是否使用隱藏式攝影機」、「是否採用爭議性照片」兩項專門針對新聞倫理困境的題目。而使用的預測變項，則包括宗教信仰、動機、工作自主性、調查性新聞報導或是公共新聞學的相關經驗、年齡、教育程度與性

¹³ DIT（Defining Issues Test）是一套專門測量倫理程度的量表，已經有超過 400 篇的相關倫理研究是採用該量表。Coleman and Lee（2004）在該研究中總共採用了 6 個測試倫理的變項，其中 4 個是DIT原本的題目，包括「中學校長是否能監控學生報紙」、「是否應該揭發一位隱藏了他的逃犯身份，如今以模特兒身份生活的人的秘密」、「一個人是否能為了拯救他病危妻子的性命，而偷取藥品」、「醫生是否該幫助患者自殺」；另外「是否使用隱藏攝影機」以及「是否採用爭議性照片」，則是研究者根據新聞記者一職特性而加入的問題。而根據Coleman and Lee的調查結果發現，新聞記者的倫理觀在 18 個已採用該量表測試的職業中排名第四，僅落後神學院學生/哲學家、醫學院學生以及開業的內科醫生。不過Coleman and Lee也在文章中提到，儘管新聞記者自我認知中的倫理程度很高，但由於「態度」與「行爲」未必一致，這或許也可以解釋何以新聞亂象仍如此之多的原因。

別。研究結果發現，能夠用以預測新聞記者的職業倫理的變項，包括了記者「內在價值觀」、「是否從事調查性新聞報導」、「工作自主性」、「宗教信仰」、以及「對法律或雇主的規範」等五項。換言之，那些具備較高的倫理價值觀的記者，其特質是記者本身具備了強烈的善惡價值觀、在工作上的自主性較高、從事調查性新聞報導、宗教信仰間偏向中庸之道，以及比較不在意法律或雇主的規範。

除了新聞工作者本身對於新聞倫理的不同認知外，在 Weaver 以及 Wilhoit(1996) 對美國新聞人員的研究中，也發現了某些會影響新聞工作者對於「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接受程度的人口特質，它們包括了年齡、從事新聞工作的長短、受教育時間長短、政治傾向，以及對於新聞工作的角色認知等等。在 Weaver 與 Wilhoit 這份比較 1982 年與 1992 年美國新聞記者態度的研究中，他們發現對於「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接受度較高的新聞工作者的特質，是那些年紀較輕、政治上傾向自由主義，並且受學校教育時間較長者。而在新聞角色認知上，傾向新聞媒體應該擔任監督政府，以及說服民眾者的角色；至於對「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採用抱持較保留態度者的特質，則是年紀較大、政治傾向較為保守、受教育年限較短、對於工作的安定性期望較高，以及傾向新聞的功能只是用以傳遞資訊者。

而羅文輝、陳韜文（2005）針對兩岸三地新聞人員的調查中也有類似發現。在這份調查中發現，新聞記者對於利用職務之便而「收受利益」的行為接受程度越高者，則對於「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接受程度也越高（Beta=.18, $p<.001$ ）；而對於在新聞工作之外兼差兼職的「兼職從商」行為接受程度越高者，反倒越不容易接受「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Beta=-.06, $p<.05$ ）。另外兩岸三地收入較高的新聞人員，對於「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接受度也越高。

另外，兩岸三地新聞人員也因文化背景與媒體生態不盡相同的情形下，而呈現出對於「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各自獨特的預測變項。台灣新聞人員對於「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接受程度較高者的特徵，是男性、收入較高、較願意接受「收受利益」的行為；大陸新聞人員對於「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接受程度較高者的特徵，則是男性、年紀較輕、收入較高、不介意「收受利益」的行為，但卻反對「兼職從商」的兼差行為；香港新聞人員對於「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接受程度較高者的特徵，則是年紀輕、收入較高，擔任印刷媒體工作者，並且與大陸的記者相似，是反對「兼職從商」行為，卻又不介意收受因職務之便而產生之益者。至於新聞人員的教育程度高低，則對兩岸三地的新聞人員都沒有顯著的預測力。

（二）新聞工作者所處新聞室的環境

除了「新聞工作者個人特質」外，新聞人員所處的新聞室環境是否重視新聞

倫理問題，則是另一個影響新聞工作者是否採取「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重要因素。

在 Hanson (2005) 的研究中，他比較了新聞系學生與線上記者對倫理衝突議題的嚴重性認知差異，他發現在許多的倫理衝突議題上，新聞系學生所認知到的問題嚴重性程度普遍高於線上記者。而在「使用欺騙手法」、「使用隱藏攝影機」，以及「侵犯隱私」等「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部分，新聞系學生對這些作法在倫理衝突上的嚴重性認知顯著高於線上記者，這樣的結果顯示了新聞倫理規範在實務界與理論之間有了差距。而在該調查中也發現，無論是新聞系的學生或是新聞單位的編採主管，都認為記者學習新聞倫理價值的最佳場合，是在實務工作的「新聞室」之中，而非學校課堂裡。

不過 Hanson 這份研究的另一項有趣發現，就是在那些接受調查，並且已經歷過新聞媒體實習的新聞系學生中，卻有三分之二的受訪學生表示，並未在他們媒體實習期間收到新聞室所頒發的倫理守則；而在這些學生中，又有 70% 表示並未在媒體實習過程中參與過關於倫理議題的討論，另外也有 60% 的學生表示，未曾在實習期間看到新聞室有如該研究描述的「嚴肅的倫理議題討論」的情境。對此，Hanson 解釋這可能是因為實習生與菜鳥記者還未能跨入資深記者們的討論圈之故，但這也暴露出不同的新聞媒體機構普遍缺乏讓新進記者，以及實習記者能夠有參與倫理問題討論的機會，這個狀況似乎也與學生認為能在進入職場後有效而快速的學習新聞倫理的想法不符。而既然學界與實務界都承認在工作環境中所形塑的倫理規範效果最大，Hanson 便建議新聞媒體應該多提供讓新進記者，或是實習記者能夠有參與倫理問題討論的機會，並且在新聞室的內部訓練中，多增加有關新聞倫理衝突的實際案例供記者討論，藉此培養出健全的倫理價值觀。

然而新聞室是否真的是記者學習新聞倫理的最佳場合呢？學者們多半同意它對於形塑記者倫理價值的影響性最大，但卻未必都是正面的影響。Barger and Elliot (2000) 便指出，新聞室影響記者倫理價值觀的強大社會化效果，早在記者進入新聞界工作那一刻便開始，然而新聞室卻未必是倫理教育最佳的教育場合，因為記者可能會逐漸習慣於新聞室裡所使用的各種新聞蒐集手法，卻忽略了這些手法本身是否符合倫理的問題；Berkowitz與Limor (2003) 更是直指新聞室內的不成文倫理規範，其實就是教導記者應如何把新聞作得有市場性、有商機。而它之所以「不成文」，很大一部份原因，是因為它們可能已然違反了新聞媒體所標榜的成文的新聞報導規範或倫理¹⁴。如此說法，與Hanson (2005) 調查發現許多實習記者並未接觸到新聞組織的倫理規範，或是未曾參與，甚至未曾觀察到

¹⁴ Dan Berkowitz and Yehiel Limor (2003), Profession confidence and situational ethics: Assessing the social profession dialectic in journalist ethic decision., J& MC Quarterly vol.80 no.4 winter 2003 783-801.

倫理議題討論的情形相對照，似乎也增加了Berkowitz與Limor對新聞室「不成文」倫理規範的指控的可信度！

而 Boeyink (1994) 在一個研究印第安那州的三家報社「Indianapolis Star」、「Messenger-Inquirer」與「Shelbyville News」的新聞倫理規範運作的研究中，則發現新聞室的領導人是否承諾將新聞倫理規範作為組織的政策，以及新聞室的環境是否允許相關的新聞倫理案例被定期的討論，是新聞倫理規範能否具體實施的重要因素。至於新聞組織是否有一套明文的規範則非那麼重要，因為有許多的新聞媒體是徒具有成文的新聞倫理規範，但卻將它束之高閣不用，甚至僅僅做為標榜新聞媒體公正形象的公關工具！

Boeyink 的研究中，發現許多新聞工作者在面對倫理爭議問題時，都渴望有一個能與同儕針對倫理問題進行討論，或是彼此交換意見的環境。以「Indianapolis Star」為例，該報社的記者擁有高度新聞自主權，相信記者個人的判斷能力，因此記者有權力在任何道德選擇的情境下做出自己的判斷，同樣的，記者也需要為他自己所下的道德選擇負全部。也是這種完全授權記者的政策使然，因此在該報社的新聞室中，便不存在新聞工作者之間會因為新聞倫理爭議問題，而彼此展開討論或交換意見的習慣。然而在 Boeyink 對該報新聞工作者的訪談中，卻發現有不少的「indianapolis star」的新聞從業人員表示希望能與同事針對倫理困境的案例交換意見。

相較之下，另外兩家報紙「Messenger-Inquirer」與「Shelbyville News」的新聞室就有較普遍的相互討論風氣。也就是當新聞工作者面臨倫理爭議問題時，新聞室成員間會針對該爭議議題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換。以「Messenger-Inquirer」為例，它擁有一份頗為詳盡的新聞倫理規範，然而包括高層主管在內的多數新聞室成員，卻多半不曉得這份規範的內容。但由於該報現任發行人相當重視新聞倫理，因此即便「Messenger-Inquirer」的多數成員對報社的成文倫理規範都相當陌生，但新聞室成員彼此之間對新聞倫理爭議個案的討論情況卻很熱烈。

至於「Shelbyville News」，則是擁有一份能被所屬新聞工作者具體落實的明文新聞倫理規範，該報社的倫理規範是由兩個部分所構成：(1) 報社高層由上至下所做的方針指導(2) 從基層醞釀，由下而上，依照實況建立詳細的案例與政策方針。其目的，是希望這些倫理規範能夠具體實施，而非徒具虛文的樣版。

「Shelbyville News」的執行編輯 Mosher 便表示：與其期待一個睿智的仲裁者，或是依靠記者個人價值判斷，他更相信能夠依個案討論的方式，逐步建立起一套足堪依循的報導規則。(Boeyink, 2005:499-500)

Boeyink 的研究也歸納出新聞倫理規範能否具體實施的兩個原因：(1) 新聞

室的領導人必須承諾將新聞倫理規範當作組織的政策。也就是明文的新聞倫理規範，必須被從管理階層到基層記者的所有新聞工作者重視（2）新聞室的整體環境，是否允許、甚至鼓勵新聞工作者能針對相關的新聞倫理爭議案做定期的討論？因為新聞室內關於個案的道德辯論或討論，是彌補「規範」與「實務」間鴻溝的關鍵。而若要讓新聞倫理規範得以持續被重視，並且確實發揮功能，那麼持續針對不同的個案做討論，並且適時更新不合時宜的過時規範，則是讓新聞倫理規範能在理論與實務間取得平衡的必要之舉！

（三）新聞工作者面臨的競爭壓力。

除了上述兩項特質外，新聞工作者所面臨的市場競爭壓力，也會影響新聞記者是否採行「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

所謂市場競爭壓力，有時候對記者而言，便是「搶獨家」的壓力。在「搶獨家」的壓力，或說是「獨家」的誘惑下，許多新聞工作者可能便因此而採用了化身採訪、偷拍、跟監埋伏等「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而這方面的例子，我們也能從許多記者的回憶錄中發現相關的案例，如陸珍年（1970）在《化身採訪》一書的序中，便提到「一個新聞的發生好比一個戰場，每一個記者都想在報導的翔實快速上勝過他報，甚至獲得獨家消息，於是各顯神通，彼此競賽，你的成敗在次日的各報版面上馬上就有比較，毫無掩飾餘地……作為一個新聞記者，他必須在實戰中去學習克服各種意料之外的採訪阻礙，我所舉出的幾個實例，他也許是不莊重的，離經叛道的，正如月前在台北再次上演的影片「羅馬假期」，那位記者取得公主微服私行的新聞手段不能以道德的尺度去衡量，記者採訪新聞就是如此，但是新聞到手之後，在記者的內心，都有一個天秤去衡量…；或是在他在〈化身採訪〉一章中提到「實際來說，新聞記者在採訪時，目的是得到新聞，往往不太計較手段，即使我們想要盡量塑造「道德」，你也必須先爭奪到那些材料才能雕塑出來…」¹⁵。

Berkowitz 與 Limor（2003）也提到，由於現實上新聞組織是以經濟上的存續與發展為主要目的，加上媒體間的競爭日益激烈，因此新聞記者的專業態度以及實際表現，甚至包括了固有的新聞倫理，都已經被現實的工作環境所改變，因此新聞記者的新聞編採作法也逐漸被要求要有「經濟效益」。傳統上，新聞記者的職務被賦予獨立、公正，以及為公眾利益服務等價值。但如同社會上其他的專業工作，在現實上，新聞記者也必須要在其專業價值及組織營利之間設法求得平衡。Borden（1993）也指出，由於當前記者的角色，是處於必須符合組織經濟需求，以及社會對記者專業角色的期望之間，因此當記者面臨倫理困境時，會純粹依照新聞專業規範下判斷的情形是越來越少見，反倒是因為市場競爭壓力而影響其專業判斷的情形是越來越多。

¹⁵ 相關案例詳見文獻探討第一章：台灣新聞界使用各種「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代表個案。

而市場競爭壓力影響新聞記者採用「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論述，也在其他學術研究中得到印證。如 Weaver 與 Wilhoit (1996) 的研究中，便提到「市場競爭壓力」會影響新聞記者是否採行「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當市場競爭愈激烈時，儘管記者未必認同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但他們還是可能被迫於現實上的壓力而採用之。正如同英國學者 Henningham 和 Delano(1998)解釋為何英國的記者比起澳洲記者更願意接受「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原因，正是因為在英國的記者面臨的是一個更為嚴峻的市場競爭環境。羅文輝 (1998) 針對台灣新聞記者的調查研究也指出，電台記者因為面臨競爭壓力較報紙與電視記者較小之故，因此電台記者也較其他同行更傾向拒絕採用「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

在台灣的新聞記者與其他國家新聞記者的比較方面，羅文輝、陳韜文 (2005) 比較兩岸三地新聞人員的研究中也發現，市場競爭越激烈，則新聞人員會越傾向採用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而許多新聞機構更是默許，甚至鼓勵新聞人員接受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同樣以 1990 年代中期的兩岸三地新聞媒體為例，由於大陸新聞媒介當時仍是以政府主導為主，屬於國營寡佔市場的局面，因此新聞記者所面臨的市場競爭壓力，就遠不如已經是百家爭鳴的台灣與香港記者所面臨的激烈。也因此，彼時台灣、香港記者對於「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寬容度遠高於大陸記者。

由上述文獻歸納，我們發現「市場競爭壓力」確實會影響記者對於「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接受程度。不過那些因為市場壓力的驅力，而迫使記者採用的「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其隱含的問題便是它們常常忽略該手段在倫理上的合宜性，或說是即便已經有違新聞倫理，但新聞工作者卻可能依然採用之。其衍生之流弊，便是我們熟知的新聞媒體為競奪閱報率或收視率，而恣意的侵犯他人隱私的案例。而當新聞工作者面臨強大的市場競爭壓力，而被迫採取「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時，新聞工作者能夠採取怎樣的應對態度與應對方法呢？Borden (1993) 便有系統的歸納出當記者面臨新聞倫理困境，必須要在專業倫理與現實壓力的兩難情境中做出抉擇時，所可能有的三種作法或策略：(一) 直接向上級提出抗議、拒絕合作，或是想辦法干擾，(二) 比較圓滑的作法，是表面上符合上級的要求採訪新聞，但在實際新聞報導中，依照倫理規範加入較為持平的論點；(三) 不採行上述策略，而是完全服從上級指導。

Borden 認為新聞工作者在面對新聞室上級掌管指導新聞報導方式的壓力時，之所以會採用迥然不同的應對態度與方法，除了因為記者個人對情境的認知不同、以及所信仰的倫理價值不同外，另外相當部分的原因，是因為個別記者的專業自信心不同所造成。換句話說，資深的記者較容易有較強的專業自信心，對自己所做的專業判斷更有信心，也有一套應對上級新聞指導方針的作法；而新進

記者則因缺乏經驗，專業自信心較弱，因此在面對上級欲主導新聞報導內容時，也較容易受到影響。

綜合上述文獻討論，我們也將可能用以預測記者對於「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態度的變項，依照「新聞工作者的個人特質」、「新聞組織對新聞倫理的重視程度」，以及「新聞工作者面臨的市場競爭壓力」等三個範疇加以整理，參見表 1，希望能有助釐清相關概念。

表 1 可能預測新聞工作者採取「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變項彙整

(一) 新聞人員個人特質		
1.倫理觀	2.教育程度	3.是否從事調查性新聞報導
4.政治傾向	5.冒險心	6.工作自主性
7.宗教信仰	8.年齡	9.工作年資
10.媒體性質	11.職業道德觀（收受利益）	12.職業道德觀（兼差兼職）
13.收入等級	14.專業自信心	
(二) 新聞組織對新聞倫理的重視程度		
1.是否強調倫理規範作為一種組織的政策		
2.是否鼓勵新聞工作者針對爭議個案進行討論		
(三) 記者面臨的市場競爭壓力		

五、小節

誠如前述文獻所見，無論是「化身採訪」、「花錢購買消息」、「未經同意使用機密文件」、「利用各種方式打擾消息來源（狗仔手法）」或是「秘密錄音錄影」等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都與傳統新聞倫理學的規範有所衝突。儘管在情境倫理的架構下，這些編採手法都有其立基的正當性，但相關個案總不免還是引起社會各界的廣泛爭論，特別是那些為追求市場利益而濫用「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新聞是越來越多，而閱聽人也已經逐漸對新聞媒體的信任產生動搖的當下！

因此，新聞從業人員務需認清「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實屬不得以而為之的策略。儘管它可能更方便記者蒐集訊息採訪新聞，但它卻是遊走在法律與倫理的邊緣，而記者與新聞媒體的誠信原則，以及社會大眾對於新聞媒體的信任，更是採用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之後可能必須付出的代價！Luljak（2000）便指出「記者採用欺騙手法或許能幫他更快速的達到蒐集新聞訊息的目的，但其風險，便是會逐漸損壞公眾對於新聞媒體作為負責而誠實的訊息來源的信賴！特別是記者隱瞞閱聽人新聞是由欺詐手法蒐集而得，並且不解釋它的正當性何在時！」因此除非是特殊狀況，否則萬萬不可輕易濫用之。Kieran(1997)也提到：「記者如發現

他不需要運用欺詐手法，便能達到原先的目的時，那麼他應該選擇避免欺詐手法。即便是要耗費更多時間與努力的。」學者更建議記者在採行「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之前，應該多在事前考慮相關倫理問題，而非理所當然的採用它。而當記者特別關心，並追求新聞工作上的自主權之餘，同時也應專注於如何提升一套足以相映於「自主權」的專業能力。換句話說，就是少用那些簡單，但卻有損倫理，甚至會傷害他人的新聞編採手法（Kennamer, 2005）。

諸多論述皆顯示，「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其實已存在新聞界中許久，並且在國內外都有使用逐漸氾濫的趨勢。然而台灣學界關於「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討論文章至今仍甚少，因此本研究將針對台灣新聞記者作調查研究，希望能描繪出台灣新聞記者對「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認知與態度之現況。